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

- 第一条为加强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 本公司股份。
-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 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 交易。
-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 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 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申请股份初始登记时,委托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号码等),并申请将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

第六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七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 委托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 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

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的董监高已填报的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时,包括但不限于新开设沪市A股证券账户;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并至原任期届满半年内每年锁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5%。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 海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 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 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 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

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可同比例增加或减少当年可转 让数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 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四条公司章程可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

第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登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登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 第十七条 在证券锁定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发生变动的,应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 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 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 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限、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持续管理。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 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应当遵守本办法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

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六条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按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得将前述股份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